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大幅減少至約4百萬港元。有關淨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數年前美國對中國製產品徵收進口關稅的影響，導致美國市場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下降。部分美國客戶將採購從本公司轉向非中國供應商需要一段時間。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其他本公司當前所掌握資料(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進行的初步評估，管理帳目亦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核實。

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詳細資料將包含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發出，並其將優先於此包含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枬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保留7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上刊發。